**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

**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2021年7月29日起正式生效。

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上述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金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附件一：修订对照表**

**1、增加侧袋机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前言 | …… | 增添如下内容：……**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
| 释义 | …… | ……增添如下内容：**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9、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 基金的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 ……增添如下内容：**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增添如下内容：**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
| 基金的投资 | …… | ……增添如下内容：**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 基金资产的估值 | …… | ……增添如下内容：**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
| 基金费用与税收 | …… | ……增添如下内容：**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
|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 | ……增添如下内容：**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 | ……增添如下内容：**（十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2、增加侧袋机制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一、绪言 | …… | 增添如下内容：……**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
| 二、释义 | …… | ……增添如下内容：**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9、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 九、基金的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 ……增添如下内容：**十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 十、基金的投资 | …… | ……增添如下内容：**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
|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 …… | ……增添如下内容：**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
|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 | ……增添如下内容：**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 …… | ……增添如下内容：**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相关公告。** |
|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 …… | ……增添如下内容：**（十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
| 十七、侧袋机制 | 无 | 增添如下内容：**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1、侧袋账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2、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二）基金的投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三）基金的费用****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待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四）基金的收益分配****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五）基金的信息披露****1、基金净值信息****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2、定期报告****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3、临时报告****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将在每次处置变现后按规定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六）特定资产处置清算****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对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七）侧袋的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具体如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本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  | 增添如下内容：**十、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

注：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